

中共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赣市环党组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丁翔等 19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丁翔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总工程师，免去其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宣教科科长职务；

巫昱柱同志任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；

张家亮同志任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；

熊南安同志任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萍同志任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钟珺珉同志任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璜同志任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林同志任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罗香移同志任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温金泉同志任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邱漪男同志任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超同志任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罗文忠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；

赵士杰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评估服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卉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，免去其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：
阳振华同志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总工程师职务；

张立平同志的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；
湛方江同志的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胡益旺同志的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